



譚克成

同性戀是天生的傳說與事實

很多同性戀者聲稱他們的性傾向是天生，不能改易。1973年以前，美國心理學會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精神病，因受到同性戀激進分子的抗議，以及心理學家Robert Spitzer博士的影響，美國心理學會改變了立場。但在2003年，Robert Spitzer出版了一份報告，下結論說，同性戀是可以改變的。

1990年代，數位同性戀科學家發表研究，指同性戀的形成可能受生理的影響，以下是他們的研究結果和漏洞：

(1) 人體結構方面

1991年，聖地牙哥加州大學的Simon LeVay博士發表研究報告¹，指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的腦部結構不同。他從19名死於愛滋病的男同性戀者的腦部發現，他們下丘腦的INAH-3大都比另外16名異性戀男性為小，卻與6名女性的INAH-3相若，因而推論，成為男同性戀者因INAH-3與女性一樣。然而，這一份結果未獲其他科學家証實。細探其研究，有三處值得商榷：

1.「雞與卵孰先」之誤：當一個男性患上愛滋病後，身體各部分會產生變化，雄性荷爾蒙大量減少。從動物的研究中發現，雄性荷爾蒙減少會引致

腦部類似INAH-3的地方縮小，故INAH-3縮小可能由愛滋病引致。

2. 生理學和心理學有一項規律：行為的變化會導致結構變化。Lewis Baxter博士及洛杉磯加州大學的研究，也獲得同樣的結果。所以，同性戀的行為，加上愛滋病毒的侵入，使身體某部分縮小或產生變化，是極有可能的。反之，要確定同性戀行為是由INAH-3細小而產生，並無科學實證。

3. INAH-3未必控制男性性慾：動物腦中的SDN-POA與人類的INAH-3相似。南科羅拉多大學的研究員Gorski和Arendash發現，即使毀滅了雄老鼠腦部的SDN-POA，其性慾也不受影響。威斯康辛州大學的Sлимп博士亦指出，影響雄性猴子性慾的不是INAH-3而是在其上的另一部分，故人類INAH-3的大小，未必與其性取向完全有關係。

(2) 遺傳因素

同性戀科學家J. Michael Pillard²與科學家Richard Bailey調查了161位有兄弟的同性或雙性戀的男士，指出同卵雙生兄弟中有52%是同性戀者，在非雙生兄弟中只有9%。Pillard因此認為，同卵雙生兄弟有同性戀傾向比非雙生兄弟的機會率為高。這也說明，同性戀傾向可能出於遺傳因子。

這項研究亦有**三處值得商榷**：

1. 臨床心理學家 Joseph Nicolosi 指出，若雙生兄弟的同性戀傾向由遺傳因子引起，應該二人全是同性戀，52% 只能顯示機會均等而已。

2. Pillard 與 Bailey 發現，非雙生的兄弟同性戀傾向為9%，比同性戀者佔人口的1.2%高出7.8%，正好反證在相同的家庭長大，受相同的心理影響所導致。其實，要有準確的實驗，應選擇在不同環境和家庭下長大的雙生兄弟作研究，而非來自同一家庭。

3. 嚴格來說，二人應選擇一般性人口的雙生兄弟作研究，而非在同性戀團體中已有某種傾向的樣本。

(3) 基因問題

Hamer 博士³在1993年發表了兩項遺傳因子理論報告，指同性戀來自母系家族的X因子。他在40對雙生同性戀兄弟中，發現33對有同一個由母體遺傳下來的Xq28基因部分(Xq28內有數百個基因)，而在母系親友中，產生同性戀的機會大於父系的親屬；所以 Hamer 推論，同性戀基因可能就在母系的X染色體內。

這個推論也有**兩處要商榷的地方**：

1. 哥倫比亞大學的William Byne博士⁴指出，33對雙生兄弟中都有Xq28的基因部分不是確實的證明，因為在非同性戀的雙生兄弟中，也有Xq28基因部分，卻沒有同性戀的傾向。

2. Western Ontario 大學的George Ebers 博士及Rice博士⁵的研究人員也分別作了同樣的實驗，並未發現任何相關的基因。與此同時，1973年時主張同性戀不是精神病的醫生 Robert Spitzer 也發現很多同性戀者可以改變為異性戀者，並結婚生子，故立場改變，認為同性戀非天生，是可以回轉的。

環境影響行為

「家庭研究學會」的Paul Cameron博士指出，同性戀科學家努力證明同性戀是遺傳的，極力避免提及行為上的成因。根據 Bell、Weinberg 和 Hammersmith 在1970年的報告，同性戀者亂倫的傾向比一般人高出1倍。Cameron 在1984年的研究也發現，男同性戀者的亂倫率，比非同性戀的男性高15倍。故在Pillard與Bailey的調查中，一

起生活的雙生兄弟傾向同性戀的機會普遍較高，可能是一方引誘另一方，而非遺傳因素。

很多同性戀者是在孩童時嘗試第一次的同性戀經驗。Exodus International的心理學顧問黃偉康博士說，70%的男同性戀者，是在年輕時受年長的同性戀者引誘或強姦，這些兒童只懂得以性來與其他男性交往，長大後向年幼者重施故技。黃博士解釋同性戀的主要原因如下(原文刊於北美《號角月報》)：

男同性戀者的形成

同性戀者多出自問題家庭。父親的角色欠佳，例如常不在家，與子女的情感疏離，往往導致子女有同性戀傾向。如果父親的性傾向不穩定，或自己也是從破碎家庭中長大，沒有父愛，不懂與自己的兒子建立正常的關係，或在感情上拒與兒子親密，如此，孩子對自己的價值和性的角色便受到影響，傾向同性戀的機會便增加。子女在兩、三歲時最需要父母的愛，如果父親不在，單單親近母親，而作母親的又缺乏丈夫的愛，便將自己的感情投注於兒子身上。若是家中尚有其他姊妹，兒子習慣在多女性的圈子，感情和情緒發展的模式變得女性化，容易產生性向混亂(gender identity disorder)。稍長至少年，若仍沒有機會改正，成為同性戀者的機會是75%。他們往往害怕與其他男孩玩耍，覺得他們太粗暴，反而與女孩子一起較舒服。他們也不喜歡參加具競爭性的集體運動，愛好技術性的個人運動，如跳水和溜冰等。

不健全家庭中的每一個成員，感情上都經歷掙扎；父親常不在家，母親缺乏安全感，便轉向兒子身上處獲取，例如和年幼的兒子同床共睡。母親以兒子來填補自己心理上的空虛和不足，完全支配了兒子的生活，結果是吞噬了兒子建立男子氣概的機會。如此成長的男孩，性情較溫柔，善解人意，更得母親喜歡，暗中對男性有一種好奇，如果不幸遇上了變童癖者，被其誘姦，便會誤以為與男性的關係是建立在性關係上。也因缺乏父親的欣賞和關注，這種渴望便通過與其他年長男性的性關係來填補，對男性會產生性興奮的生理反應，重視外觀和身體的美，要求自己是美男子。他長大後便是典型的同性戀者，而且也很有可能誘姦年幼的男童。大部分亞裔男童都較為溫順，容易成為變童癖者的獵

物。在統計上，男同性戀者有70%在少時曾被人性侵犯。

女同性戀者的形成

父親在女兒的成長過程中很重要，她從母親身上看到女性的認同，但也需要父親來肯定自己女性的性向。6、7歲的女孩已需要父親告訴她長得很可愛，15、16歲的少女大都會打扮得漂亮來吸引男性。若是爸爸常常不在，回家便嘈嘈吵吵、醉酒吸毒、虐待母親；而母親則逆來順受。女兒看見女性的地位如此，便容易抗拒做女性，也會對男性失去信心，更可能會以濫交來對男性作身體上的征服。也有些情形是母親失婚，其後另嫁他人或與人同居，女兒若被後父或母親的男友性侵犯，心靈上的傷害很大，因而憎恨男性，變為女同性戀者的可能性很高。在統計上，90%的女同性戀者在幼時曾被人強姦，他們決心不讓同樣事情再發生，便作男性打扮，在心理上放棄當女性，學習男性粗獷的行為，很多時也學會飲酒，出入同性戀酒吧，在那裡找到與自己遭遇相同的女同志，肯定自己新的身份。她更確定若自己是男性的話，以前所受的心靈和肉體的傷害便不會發生。當她見到柔弱的女子時，便會產生同情和保護的心態，而被她們吸引；面對男性化的女同性戀者時，則會產生仰慕和崇拜的心理。女同性戀者互相追求感情上的安慰多於性方面的滿足，認為同性戀的愛比異性戀更昇華、更高尚。

(關於這方面的詳細資料，可參閱網址：<http://www.christianmentalhealth.com/>)

很多同性戀者在童年受過創傷，心結解難，極需要關懷與瞭解，不應受到歧視；他們也需要與性無關的同性朋友。當一個人開始感到有同性戀傾向時，往往想回到異性戀去，若有正確的幫助和輔導，可以懂得面對和抗拒同性的吸引。同性戀激進團體和媒體均大肆宣傳同性戀是天生的，更改這傾向會帶來傷害，僅是片面的報導，並非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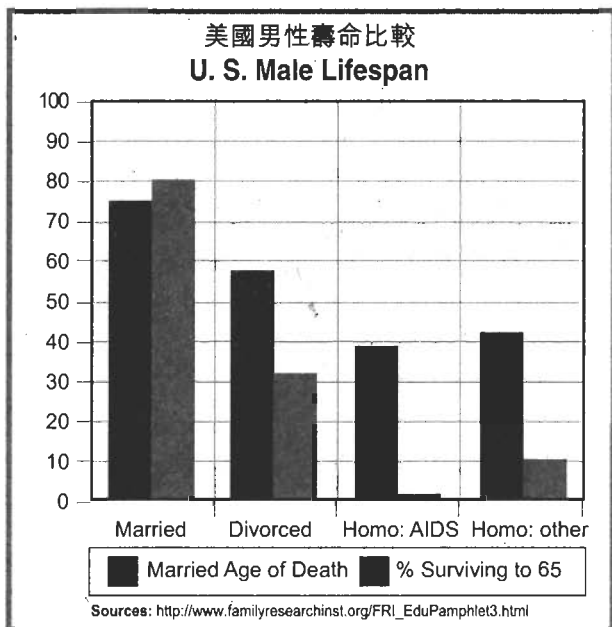
同性戀行為威脅生命

根據調查報告⁶，男同性戀者平均一年有110個不同的性伴侶，68次肛交行為，故除了愛滋病外，男同性戀者互相傳染的疾病有：肝炎、肺結核、大便失禁、直腸傳染病、性器官潰爛、痔瘡、

肛門爆裂、肛門癌及各種腸胃病等。家庭研究院 Paul Cameron 博士對此有詳細的報告，可參閱網址：http://www.familyresearchinst.org/FRI_EduPamphlet3.html#references。

Cameron說：「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極其可怕。他們每年與數十人交換唾液、糞便、精液、血液等，又定期互飲尿液、吃糞便和作破壞肛門的性行為，而且多是在醉酒、吸毒和雜交的情況下進行，不少更是在極不衛生的環境下如公廁、色情場所等。再者，同性戀者多愛旅遊，每年帶著愛滋病毒到歐洲、非洲、亞洲等地，也將當地的病毒帶回，外國的同性戀者也常到美國來，對這病毒進行大交流。」

經過12年的研究，從16份美國同性戀雜誌中刊登的6,516宗死亡啟事，Cameron發現，由於同性戀者潛伏多種感染，他們的壽命大大縮短⁷。男同性戀者的平均壽命是42歲，若染上愛滋病的，壽命則只有39歲，只有9%同性戀者可活到老。女同性戀者的壽命平均是44歲，只有20%可活到老。而美國普通已婚男性的壽命是75歲，單身男人的壽命是57歲；已婚女人的壽命是79歲，單身女人的壽命也有71歲。



孩童成為獵物

Cameron博士指出：「不同的研究顯示男同性戀者只佔人口的1-3%，女同性戀者的比例較低，

通常是男同性戀者的一半。所以，在成年的人口中只有2%是同性戀者，但卻佔了性侵犯兒童罪犯的20-40%。性侵犯兒童的罪不可輕視，在一個收養離家出走的少年中心內，約有半數男童曾受到同性戀者性侵犯，而90%的女童是被男性強姦的。據調查，受長期嚴重精神病折磨的病人中，很多都是在年幼時曾受性虐待。」

以2%的數量犯20-40%的性侵犯兒童罪，這2%的人一定有嚴重的問題。雖然不是每位同性戀者都會如此，但同性戀者比非同性戀者多10至20倍的機會。」(可參考網址：http://www.familyresearchinst.org/FRI_EduPamphlet2.html)

「北美變童協會」(North American Man-Boy Love Association, NAMBLA)指，8歲以上才能有性行為已太遲了；並且認為「兒童不能有性行為」的想法不正確，因為兒童也有權作任何事；他們亦強調變童者也有民權。他們並且極力暗示流行小說的主角「哈利波特」是同性戀者，若他們成功地將這意念公諸於世，後果更不堪設想。

數十年來，同性戀者進入了天主教會。2004年，有1,100宗「神父性侵犯孩童」的個案，其中80%是以10-18歲男童為對象，單在這一年，天主教會用了1億3,900萬來作賠償。與此同時，公立學校的兒童被灌輸同性戀是正常的；在學術界的研究，也不斷有報告說兒童有性行為是無害的。

同性戀運動的目標

1972年2月，約有200位來自85個同性戀組織的領袖在芝加哥開會，共同頒佈了一份「同性戀權益政綱」，內有17項在州政府和聯邦政府中要爭取的事項。

聯邦層面：

1. 更改聯邦政府的民權法、立法和在政府的控制上，禁止就業、住屋和公眾服務上的歧視。

2. 軍隊接納同性戀者參軍，和追封以往因同性戀而被逐出伍的同性戀軍人。

3. 公務員不可歧視同性戀者，在背景調查中不可歧視同性戀者。

4. 在稅務上，單身和同性戀者也應一視同人。

5. 讓外國的同性戀者進入美國、移民及得到美國籍。

6. 鼓勵和支持同性戀者在學校編寫和教授性教

育，將同性戀列明為一種正確、健康和可以代替異性戀的生活方式。

7. 不可搜集、儲藏和分發同性戀者的資料，包括性取向、行為、在社會和政治上的行動資料。

8. 撥款幫助同性戀團體解決在社會上遭遇的問題。

9. 將因為同性戀而被囚的性罪犯從監獄、拘留所和精神病院中釋放，並作適當的賠償，和銷毀犯罪紀錄。

州方面：

1. 在聯邦層面爭取的第1、6、7、8、9項要求，應在州政府中實行。

2. 同性戀性行為合法化。

3. 男、女娼妓合法化。

4. 保險業不准歧視同性戀者。

5. 同性戀者可收留或領養小孩。

6. 准許穿著異性別的衣服。

7. 廢除合法性交的年齡限制。

8. 婚姻應不限人數、不限性別，集體婚姻可享法律福利。

(上述資料來源：Laud Humphreys, "Out of the Closets...The Sociology of Homosexual Liberation", Prentice Hall: 1972, p.165.)

為了廣泛推行同性戀運動，同性戀激進團體聯合了自由派的政客和媒體，將同性戀者塑造成社會的受害者和被歧視者，將他們的性愛好提升為民權運動，自稱是少數民族，應得到法律的保護。同時，他們又指不同意他們看法的人是有「同性戀恐懼症」和「仇視者」，以恐嚇和政治力量強迫社會接受他們。同性戀者又多是選民，聚居三藩市、紐約、北荷李活等大城市，投票率高，往往選出同性戀者或極端自由派的政客進入市政府、教育部和州政府中具影響力的職位，藉此立法保障同性戀運動的進行。

在教育方面，他們已成功地將同性戀塑造成正常的另類生活，對學童灌輸這種觀念。在加州，學生要是不贊同同性戀的話，老師有權給予個別的教導，「糾正」對同性戀的看法。加州州政府又通過法律，不論一個人天生的性別為何，有權可以宣佈自己的法定性別。在大部分的政府和商業機構，僱員的同居伴侶可享受其他僱員的同等福利。至2005年，同性戀運動的「同性戀權益政綱」，大部分都

已實現，只有四項尚未成功，就是：

1. 同性婚姻合法化
2. 男、女娼妓合法化
3. 廢除合法性交有年齡限制
4. 婚姻應不限人數、不限性別，集體婚姻可享法律福利

同性戀運動的成功

上述四項「同性戀權益政綱」，在美國雖然還未成功，但在北歐國家已大都實現了。在荷蘭，同性婚姻和娼妓都已合法，政府更在1990年將合法性交年齡降至12歲，不單如此，還通過了毒品合法化。這種墮落社會的政策，現正以教科書的形式向美國的大學生介紹，成人與兒童性交的無害性和合法性，也是自由派大學性學系要推廣的觀念。1990年，丹麥通過了同性婚姻合法條例後，道德水準便每況愈下，到2004年，丹麥的教育部聘請了一個團體拍攝一套性教育的錄影帶，準備向6萬個15-16歲的青少年播放，不料那光碟包括了人獸交和人吃糞便的畫面，教育部遂禁發此光碟，但一位國會議員竟將此光碟放在個人網址內，讓公眾下載，更有一組織在丹麥的市中心廣場上播放，吸引青少年圍觀。

James Dobson 博士在他所寫的《教養男孩長大》(Bringing up Boys)中說：「在英國，合法性交年齡已降至16歲，加拿大是14歲，瑞典和法國是15歲，德國、冰島、意大利、聖馬力諾和斯洛文尼亞是14歲，西班牙、荷蘭、葡萄牙和馬耳他則是12歲。這不是違反天理嗎？12歲還未發育完全，但已受到法律的准許可以被成年男士在性方面剝削，可悲的是，他們的父母不能循法律來制止。」(頁125)

同性婚姻合法化是助長社會道德敗壞的法律，2004年3月10日，《波士頓全球報》(Boston Globe)報導，胡佛學院(Hoover Institute)的Stanley Kurtz 撰文指出「婚姻已在北歐死亡」。他解釋，在北歐，同性婚姻合法10年後，人們都不著意要結婚。在丹麥，60%的嬰兒出世時沒有父親；挪威和瑞典的情形也不遑多讓，結婚不再是生育孩子的前奏曲，做父母和婚姻並沒有關連。挪威的奈爾蘭特縣(Nortland)，80%的第一胎嬰兒沒有爸爸，當地的教堂掛的是同性戀的彩虹旗，傳統的神職人員都被解僱，婚姻幾乎不存在，政府負起供養兒童的責

任。美國，將不難面對同樣下場！

復原的治療

1973年，著名的心理學家Robert Spitzer博士將同性戀改為不是精神病，影響了美國心理學會。但他在2003年出版一項報告說，有200個平均43歲和有基督教背景的同性戀者，已成功地轉為異性戀。所以，他下結論說，同性戀是可以改變的，醫學界不應阻止這種復原治療。美國加州的Joseph Nicolosi博士和黃偉康博士也有治療同性戀性傾向的經驗，有不少例子可以證明同性戀不是天生的。同性戀者雖然有一個不愉快的過去，但經過治療、信仰的教導和親友的支持，是可以成為快樂的異性戀者，結婚生子。

治療資源：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http://narth.com/index.html>)

Exodus International (<http://www.exodus-international.org/>)

注釋：

1. LeVay, S. (1991). "A difference in hypothalamic structure between heterosexual and homosexual men". *Science*, 253, August, 1034-1037. Data in chart from p. 1036.
2. Bailey, J. M. & Pillard, R. C. (1991). "A genetic study of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48, December, 1089-1096.
3. Hamer, D. et al. (1993). "A linkage between DNA markers on the X chromosome and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Science*, 261 16 July, 321-27.
4. Byne, William & Parsons, Bruce (1993). "Human sexual orientation: the biologic theories reappraised".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0 March, 228-237.
5. Rice, G. et al. (1999). "Male Homosexuality: Absence of Linkage to Microsatellite Markers at Xq28". *Science*, 284(5414), 665-667.
6. Weinberg G. *Society and the Healthy Homosexual*, NY St. Martin's, 1972, preface
7. Cameron, P., Playfair, W. & Wellum, S. *The lifespan of homosexuals*. Paper presented at Easter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Convention, April 17, 1993.

(作者現任「傳統家庭促進會」及「華人家庭聯盟」總幹事。本文取自《教會興起作光鹽》一書第六章，經編者略加刪節。)